

附件 2:

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汕头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就房产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
供双方遵守执行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汕头市汕樟路供销学校旁露天仓库_____, 出租面
积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，甲方保证对该房产拥有合法所有权。

二、甲方同意将该房产租给乙方作仓库使用，租期为 4 年 11 个月，
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，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
起 30 日内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。

三、租金每月人民币_____元，首次缴交租金，乙方应于本合同
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（3 个月）租金人民币_____元、押金
(按 2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) 人民币_____元和履约金(按 1 个月租金
金额) 人民币_____元，合计_____元。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
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 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
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

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每月租金乙方应在当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交租金，逾期一个月缴纳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四、租赁期间该房产的水费、电费、管理费、卫生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电话费等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缴交，但该房产交付乙方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缴交清楚。

五、乙方如需改变该房产的内外结构、装修或设置对结构有影响的设备，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租赁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，依附于房产的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，并按如下方式处理：乙方在已付首期租金期间提前退租的，租金、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回；乙方在付第二次租金后提前退租的，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回，甲方已收的租金按实结算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的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甲方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，租赁合同自行终结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无息退还履约金和押金，租金按实结算。

八、租赁期间房产遭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发生损失或损坏，甲方应负责修缮；导致毁灭的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，互不承担责任。甲方无息退还押金和履约金，租金按实结算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

回房产，乙方已交的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：

- 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转租、分租或转借承租房产。
- 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改变房产的主体结构和用途。
- 3、利用承租房产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- 4、拖欠租金一个月的或逾期未缴交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遵循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守法经营，按章纳税，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方面规定，并办妥相关证照，乙方是该房产安全防火责任人，应负责做好租赁房产消防安全工作，严禁“三合一”现象。租赁期间发生治安、消防或其他事故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，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应按政府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十二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产，乙方逾期归还，则应向甲方支付占用费（按超过的天数计，每日按五倍日租金计收）。乙方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房地产交接手续，甲方无息退回押金和履约金。

十三、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，乙方无法联系时或未经甲方同意将物品留存超过五天，将视为乙方留存物品放弃权利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十四、乙方需与甲方签署《承租者安全防火责任书》，此责任书与本合同同效。

十五、招租委托书（编号：F202200334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本合同在租赁期间，如发生争议，甲方和乙方应本着协作精神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在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